社團法人臺灣向日葵全人關懷協會 場地借用辦法

1. 目的

為使社團法人台灣向日葵全人關懷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辦理場地租借事宜有所遵循，特定本辦法。

1. 適用範圍
   1. 符合本會日昇、向陽、葵花三大目的，符合心理衛生與大眾服務之宗旨，並經本會同意之學術性研討會、工作坊、諮商輔導（團體治療與個別治療）或其他活動。經本協會人員確認後，均可借用。
   2. 凡與本會辦理場地租借相關事宜之人員，需依此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2. 收費標準與使用原則
   1. 本會主辦之活動免費借用。
   2. 長期借用（五場次以上）以八折計價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地/時段 | 收費（含空調、水電費） | | 附註 |
| 半日 | 全日 |
| 會議室/團體室  （約16人） | 2500 | 5000 | 半日：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或  　　　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。  全日：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。   1. 教室為木質地板。 2. 活動逾時每一小時加收1000元。 |
| ＊本協會提供：桌椅、巧拼、CD音響、投影機（電腦需自備） | | | |
| 個別會談室 | 480/hr | | 1. 一小時為一時段收費，如超過30分則以1.5小時計。 2. 僅提供有執照執業人員使用。 |
| 家族會談室 | 480/hr | |

1. 租借辦法：
   1. 凡欲租借本會場地，應先致電02-25921411 或E-mail至協會信箱，並獲本會許可。
   2. 團體室/會議室：活動場地預定在正式**使用前兩週**辦理申請，並填寫【向日葵場地租借申請書】，確認後需先繳納三成保證金。於場地使用前五天確認並繳清餘款。
   3. 會談室：欲借諮商晤談室者，須於前三個工作日來電確認，逾期不受理，款項於當日使用完畢結算即可。
2. 變更時段
   1. 時間確定後如欲更改時段，請於使用日期前2工作日通知本會，若當日未出席，因本會已提供場地保留不做他用，而仍需支付該時段場地費用
   2. 本會若有特殊需求需收回場地使用時，將於兩星期前（遇緊急狀況不在此限）通知租借單位放棄使用，並償還繳交之費用，租借單位不得異議與請求賠償。
3. 取消時段
   1. 會議/團體室取消：租借單位如欲取消租借，需於使用日期前十個工作日通知本會，如已繳納費用則得全數退還；若於使用當日通知，則不退還費用。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屆時租借場地無法使用時，經本會同亦可辦理退費手續。
   2. 個諮室取消：租借人如欲取消租借，需於使用日期前二工作日通知本會，若當日未出席，因本會已提供場地保留不做他用，而仍需支付該時段場地費用。
4. 場地勘查與佈置
   1. 場地租借單位應指定現場負責人一名，隨時與本會聯繫，如需勘查場地，應於上班時間內辦理。
   2. 場地佈置與茶水供應之相關工作及費用一律由租借單位自行負擔。
   3. 租借單位必須妥善維護場地內外秩序與場地內各項設施，若設施有損毀，應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
   4. 場地內外需遵守使用時間，延長使用時數與場地佈置，事先須徵得本會同意。
5. 租借費用

本會場地之租借費用將開立本協會之捐款證明。